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继续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受益人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费实际金额及被保险人范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